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2-046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16:00-17:00,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价值在线平台(网址:www.ir-online.cn)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16:00-17:00,公司董事长甘勇义先生、总经理李文虎先生、财务总监郭人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姚建成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步丹璐女士共同出席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请问你们公司高管的收入和股价二级市场的表现有没有相关性?国资委对此有什么规定吗?

答:本公司高管薪酬标准乃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或规定、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考虑其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承担风险和贡献等因素而厘定。二级市场上,公司股价表现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情绪等,并非公司能够直接决定,公司高管始终专注于做好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以期为股东提供长远回报,为二级市场表现提供有利支撑。

2. 根据半年报披露信息,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96354200股,HKSCCNOMINEESLIMITED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887320700,计算所得以上两家公司共计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983674900股。根据股本结构信息,贵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一共为89532万股,请问,多出来的88354900是怎么回事?

答: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是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其中包括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持有的本公司96,354,200股H股股份。该信息在公司半年报第50页已披露,谢谢!

3.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成渝是否属于同业竞争,大股东蜀道集团如何在两家公司之间分配资源?

答:2021年5月,蜀道集团成立并作为收购人对本公司作出承诺:对于因本次合并而产生的蜀道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蜀道集团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在自本次合并完成之日起5年的过渡期内,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相关问题;蜀道集团为解决前述问题所采取的解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采用现金对价或发行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蜀道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部分资产进行重组,以分别消除业务竞争的情形;②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蜀道集团将与上市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相关资产,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③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等程序为前提。

4.请问公司下半年主要业务跟项目是什么?

答:公司下半年主要业务跟项目将紧紧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在高速公路领域,公司将继续推动重大项目(成乐扩容、天邛高速)的建设实施。在建设创新方面,公司将依托成乐扩容城区段高架桥建设实践需求,通过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打造低碳智能技术装配化组合桥梁示范工程,力争在钢混组合桥梁的应用上取得突破。在路衍经济方面,通过业务创新、模式创新突出差异化竞争优势,围绕特色服务区打造、路域基建项目获取、能源业务布局及多式联运服务体系构建不断发力。在绿色能源领域,依托公路路网、公共场所及特定场景等,逐步布局"充电、电池银行+换电、氢能源"业务,拓展绿色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深潜技术研发与应用,着力构建新能源基础设施与低碳交通工具、绿色施工装备、智能建造技术融合衔接的产业生态圈。

5.我注意到蜀道集团收购了本公司,母公司实力雄厚,挤身了国内五百强,又恰逢国企改革收官年,请问母公司对本公司有什么具体的支持吗?国企改革对本公司又有什么具体的要求吗?

答:蜀道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四川成渝健康发展,本公司相关决策皆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序运作。此外,蜀道集团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自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35,5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6%(详情请参阅公司2022年度半年报)。成渝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根据国资委及本公司国企改革方案部署,明确了改革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细化各类改革任务。截至目前,本公司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均已全部完成。

6.为什么营收提升7.05%利润却下降28.08%?

答:本期营收提升主要因成乐扩容项目和天邛项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确认建造服务收入13.62亿元,同时确认建造服务成本13.62亿元,建造合同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6.66亿元或95.61%。利润总额同比下降26.20%,主要原因:一是上半年疫情反复,加之相邻路网分流,综合导致通行费收入同比减少2.12亿元,下降11.68%;二是受新冠疫情及国际油价波动影响,成品油零售销量下降,致油品销售业务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实际减少0.25亿元;三是上年同期含仁寿置地1-6月利润0.19亿元。

7.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如何?行业地位如何?

答:本公司作为四川省内唯一的公路基建类A+ H股上市公司,在四川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运营等领域均发挥着重要影响和作用,旗下路产质量优良、运营能力强,拥有较强的区域市场地位。公司主要具备以下优势:1.本公司是四川省投资、建设、营运高速公路的主要企业之一,具有在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养护、收费等方面管理经验丰富的高素质人才队伍。2. 本公司旗下路产多为区域交通要道,区位优势显著。3. 本公司所处区域的经济及路网建设快速发展,未来成长潜力较大。

8.董事长站的角度位置高,感谢答疑解惑!

答:感谢您的关注!

9.请问公司的盈利能力怎么样?未来三年的战略发展计划能否分享一下?

答:四川成渝近三年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14.60亿元,9.89亿元(2020年受疫情影响)、22.83亿元(含剥离房地产业务确认的收益),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位列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上水平。关于公司的未来规划,公司一方面将持续深耕高速公路运营及沿线路衍经济,另一方面将大力培育绿色能源产业,详情请参阅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10.贵司如何看待绿色能源这一板块?

答:在我国"双碳"战略等背景下,动力电池、氢燃料等新型能源技术在交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随着新能源车辆保有量不断提高,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未来必将由零星分散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公司重视绿色能源板块的研究和布局,未来计划依托公路路网、公共场所及特定场景等,逐步布局"充电、电池银行+换电、氢能源"业务,拓展绿色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深潜技术研发与应用,着力构建新能源基础设施与低碳交通工具、绿色施工装备、智能建造技术融合衔接的产业生态圈。相关业务规划的具体落地实施依赖于诸多客观条件的达成,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围绕绿色能源业务相关的实施进展烦请以公司依法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11.目前在建项目有哪些?

答:目前在建项目有天邛高速公路项目、成乐扩容建设项目以及芦山县大川河景区旅游公路项目、芦山县"龙宝大"PPP项目等,具体在建项目信息以公告、定期报告等披露内容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价值在线平台(网址:www.ir-online.cn)。本次说明会中关于公司计划的表述不构成承诺,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11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公司六楼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9:30)。会议应到会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1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丙娣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50万吨砂石综合利用生产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50万吨砂石综合利用生产线的公告》(临2022-112)。

(二)关于制定《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同意制定《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鉴于此,同时同意废止《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3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年)。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11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1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50万吨砂石综合利用生产线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50万吨砂石综合利用生产线的公告》(临2022-112)。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从"国家提倡绿色矿山,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安全合理有效开发利用,推行净矿出让,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出发、立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满足市场需求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已具备成熟的经营理念和运营模式,本投资项目预计会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11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350万吨砂石综合利用生产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投资建设年产350万吨砂石综合利用生产线

●投资金额:预计人民币5,500万元(最终以项目实施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完成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职业卫生三同时等手续。如遇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等风险。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等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完善项目实施主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一、投资概述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目前拥有一条年处理量300万吨1215制石生产线、一条6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按照"国家提倡绿色矿山,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安全合理有效开发利用,推行净矿出让,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综合利用能力,扩大砂石产能,提升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经营效益,明珠矿业投资预计人民币5,500万元(最终以项目实施签订合同金额为准)建设年产350万吨砂石综合利用生产线,对砂石经营进行扩产。本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2023年明珠矿业的砂石生产线产能达到550万吨/年、2024年产能达到650万吨/年,砂石的销售范围将由河源、惠州等区域扩展到东莞、深圳、广州等区域,砂石生产销售将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投资建设年产350万吨砂石综合利用生产线

2.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人民币5,500万元(最终以项目实施签订合同金额为准)

3.项目实施地点:拟选择位于明珠矿业大顶矿区自有用地西北部,项目占地面积约90亩,均为矿区自有用地。

4.项目实施内容:项目主要为投资新建生产线、厂房及配套污水环保设施,工艺采用整形和湿式筛洗,流程为新型颚破+粗碎圆锥+细碎高速圆锥+双轴振动筛分+立轴破碎整形+湿式筛分+细砂制砂的工艺组合,在细碎和洗砂后分别采用磁选工艺回收其中的磁性铁矿石。综合利用主要生产成品为:10-20mm、5-10mm精品碎石、精品机制砂、20-30mm普通碎石,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明珠矿业的砂石产能将大幅增加、产品质量将明显提升、产品结构将更加优化。

5.建设期限:预计场地平整约2个月,项目基建期5个月。

6.资金来源:明珠矿业自筹。

7.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建筑石料资源是重要的自然资源和战略资源,对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和保障作用,国家提倡绿色矿山,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安全合理有效开发利用,推行净矿出让,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当地正在开展的生态河源、现代河源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东北部核心城市的经济发展规划,对推动当地矿业的绿色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未来预期收益良好,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项目可行。

三、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从"国家提倡绿色矿山,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安全合理有效开发利用,推行净矿出让,鼓励资源综合利用"的政策出发、立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满足市场需求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公司已具备成熟的经营理念和运营模式,本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预计会给公司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

四、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完成项目备案核准、环评、职业卫生三同时等手续。如遇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等风险。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还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以及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完善项目实施主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以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或"道衡投资")持有公司91,482,62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2687%。西藏道衡累计质押股份44,6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8508%,占公司总股本的7.9474%。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股东西藏道衡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862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567%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9月13日-2022年9月14日
持股数量	91,482,629
持股比例	16.26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6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98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3907%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562,321,331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是	2000.00	否	否	2022年9月13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叶丹蓉	21.8621%	3.5567%	道衡投资自身经营需要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562,321,331股。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三、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衡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91,482,629	16.2687%	44,690,000	44,690,000	48.8508%	7.9474%	0	0	0	4,202,000

注:本文持股比例为持股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因公司"华钰转债"处于转股期,总股本持续变化,截至2022年9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562,321,331股。

四、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道衡投资办理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

(2)本次道衡投资办理的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3)本次道衡投资办理的质押事项,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西部材料328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巨建辉先生;

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5,362,19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5,360,09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回避了表决。该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1,452,204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51,450,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陈思怡律师及刘瑞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16 证券简称:洪都航空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昌航空城会议中心(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航空城大道洪都集团南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0,465,9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7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曹春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纪瑞东董事、王卫华董事、张弘董事、曹海鹏董事、张欣董事、黄亿红独立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徐滨监事、周东炜监事因公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456,044	99.9971	9,900	0.00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456,244	99.9972	9,700	0.002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662,750	99.9730	9,900	0.027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富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6号院16号楼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435,3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435,3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1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91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允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7人,董事甘泉、林源、赵卫刚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腾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66,239	88.8550	3,169,119	11.145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79,991	99.8052	55,367	0.194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379,991	99.8052	55,367	0.19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94,171	99.3447	55,367	0.655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以上议案中,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楷莹、李羽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2-04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永利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9人,代表股份3,952,518,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8.9317%。

2.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752,30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4.4268%。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人,代表股份200,217,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049%。

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27人,代表股份272,518,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317%。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股份72,30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268%;通过网络投票25人,代表股份200,217,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049%。

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

6.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952,3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72,36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5%;反对15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952,3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72,36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5%;反对15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952,3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72,36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5%;反对15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952,3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2%;反对1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72,36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5%;反对15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952,32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72,32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1%;反对19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952,32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5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4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72,32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1%;反对15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5%;弃权4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4%。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952,32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72,32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1%;反对19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952,32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72,32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1%;反对19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952,32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9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72,32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1%;反对19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952,3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72,37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2%;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952,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72,32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2%;反对19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3,952,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同意272,32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2%;反对19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 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陈志坚、王思晔

3.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2]A0496号

致: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对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及《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5日在相关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公开发布了《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15日14点00分在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中铁商务大厦中铁特货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29人,代表股份3,952,518,8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88.9317%。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2,36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5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2,36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5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2,36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5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2,36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反对15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2,3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2,3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5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弃权4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7.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2,3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2,3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2,32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9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2,377,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141,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在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2,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952,325,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92,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相关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前述第1-5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余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陈志坚

王思晔

2022年9月15日